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肆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零八次會議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特派陳春圃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分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趙簡子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同少將處長繆治捷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同上校處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秦知庸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淩本修呈請辭職少校處員顏毓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顏毓華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董運嘉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于德風周炳新爲陸軍部陸軍醫院上校軍醫主任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嵐峯呈請任命王承燗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中校秘書張臨五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內政部科長王立佛科員夏樹勳呈請辭職科員賀崇[illegible]蔡趙澤周李光曾何忠男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駐廣州綏靖主任呈請任命劉正中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馮擊詰爲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三零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平爽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二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李朗森爲陸軍第四十五師工兵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社會福利部參事張瀛會徐公美秘書方履熙振務局處長高天民均另有任用張瀛會徐公美方履熙高天民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爲社會福利部科長唐禪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瀛會徐公美吳纘仁爲社會福利部諮詢委員陸宗海爲社會福利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王子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劉紹鈞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董再民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總隊部少校軍需主任化宣爲陸軍第十一師中校軍需主任張善百爲陸軍第十一師少校軍需呂郁文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一團少校軍需主任于錫三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陳毅吾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三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趙自克張海仁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illegible]志瑞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少校司藥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張遇機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illegible]延旌李景春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少校課長宋心敬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同少校通譯員焦萬泉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高世英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少校分隊長孫慶棠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李德賡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中隊少校分隊長夏秀岩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計文達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中隊少校分隊長高鴻英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中校團附趙恩澤許銘義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少校課長韓子文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同少校通譯員聶滄海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四中隊中校中隊長左學義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四中隊少校分隊長杜少棠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五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雅儒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六中隊少校分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何林春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少將師長陳東森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少將副師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部僑務局秘書顧天錫呈請辭職顧天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天棲爲外交部僑務局秘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高濟川署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裕民欽森爲行政院科長徐駿爲行政院編纂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呂眞吾爲行政院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科長陳筠著行政院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呈請任命黃國文爲廣東省廣州市政府財政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許滋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宣傳部秘書陳季波另有任用陳季波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秘書黃榕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黃榕垣爲宣傳部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上校秘書王子芳呈請辭職王子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鳳熏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上校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陸振清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楊逢春李芝浦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董少謙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五五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中央儲備銀行理事顧寶衡因案褫職，監事戴藹廬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特派戴藹廬爲該行理事，俞紹瀛爲監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任免，並飭行政院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派免外，合令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直轄各機關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五五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卅三年五月十日第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建設部呈，爲郵政經濟虧損甚鉅，擬將現行國內郵資增加百分之二百以資彌補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建設部以命令定之。」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飭行政院轉飭建設部暨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令仰該口知照／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五五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主席交議：擬特派殷汝耕爲治理運河工程局局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已明令特派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一五號呈一件：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准上海特別市連絡部函送華興商業銀行捐助國防獻金計國幣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元，已發交財政部收存，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一四號呈一件：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中華電影聯合產業共榮會飛機獻金國幣五千元，已發交財政部收存，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華總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山東省及山西省新民會飛機獻金，已飭聯銀照收財政部賬冊，請鑒察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慧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社會福利部次長奚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〇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爲擬具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禁毒治罪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禁毒治罪條例改爲禁毒治罪法，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查緝通則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第三條刪除，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請撥發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軍事訓練費，檢同原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馬驥良爲本院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該省建設廳廳長楊又春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該省警務處處長徐念劬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叔銳爲該省警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亦璞爲本會無線電總台同少將總台長，張仲𤋮爲同上校秘書主任，徐作新爲同上校事務主任，楊際時爲同上校調查主任，朱敬儀爲同上校機務主任，方南輝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甲等分台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果超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軍事司中校科員張澄瀾、胡棨、少校科員傅文華、政訓司中校科員張春貴、政訓班中校組員潘軍榮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澄瀾、胡棨爲本會軍事司上校科員，張春貴、潘軍榮爲政訓司上校科員，並呈薦王祖堯、王怡仲、傅文華爲軍事司中校科員，陳榮生、潘元林爲少校科員，李光明爲政訓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劉啓雄爲該院中將參議，並呈薦施大仁爲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王維斌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陳尙武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計國用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馬樾爲該校教務處築地交組上校地形教官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林樹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維元爲該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孫承玉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三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范步洲、崇錫珩爲該署參謀處上校參謀，馬又銘爲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將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王浩爲第一方面軍[illegible]步兵團少校團附，石光軒爲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黃德智爲[illegible]二營少校營長，王振廷爲團本部少校軍醫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四、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馬嘯天爲本部煙毒查緝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illegible]任科員馬陳瑞、馬振濤、嵇祖權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沈國鈞爲本部督練處上校組員，並呈薦尹柏恆、蔣雲龍爲中校組員，趙光華爲少校組員，湯忠楠、楊鵬爲少校助理員，黃顯淳爲本部秘書室同少校秘書，蕭輝漢、張曉泉爲同少校譯電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七、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政務廳科長倪家福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illegible]新之充任案。

決議：通過。

更正：本報第六二八號第一一頁上半頁第二十三行第十字下增一「經」字，下半頁第六行第十八字下增「軍票」二字，第七行第二十二字下增一「街」字，第二十一行第十九字「遂」應作「遽」；第十二頁上半頁第二十二行第二字「他」應作「地」；第十三頁上半頁第十一行第二十字「宄」應作「究」，又第末行第十八字「長」應刪去，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三角	外埠六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二十五元	外埠國幣四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四十五元	外埠國幣九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